

民生廉政月刊

第 157 期 112 年 5 月 1 日



宗旨：尊重生命（生命無價、生而平等）

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好要更好）

願景：成為「台灣最佳社區醫院」。

- 任務：
1. 成為台灣推動 ESG 的典範醫院。
 2. 貫徹政府衛生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
 3. 建構優質安全的健康照護。
 4. 提供最佳社區健康服務。
 5. 羅致優秀人才，並致力教學研究。
 6. 落實健康促進醫院政策。
 7. 發展以高齡親善為特色之公立醫院。

教學訓練宗旨與目標：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

一、健康常識：

不只爆肝更對腎有 6 大重傷害！ 2

二、反詐騙宣導：

就是明天！！普發現金 6000 元，防詐重點報您知！..... 6

三、消費者保護：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繳交保險費時應注意之事項 7

四、機密維護：

公務機密法規宣導 8

五、安全維護：

火災知識-火災初期滅火 10

六、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事先申請、事後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12

七、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14

八、反貪宣導：

認識反貪腐公約-公約第 20 條 15

九、反賄選宣導：

科技查賄 雲端反賄 17

不只爆肝更對腎有 6 大重傷害！

1/5 熬夜者腎功能 11 年衰退 30%，腎名醫：台灣是亞洲第一

【洪永祥醫師】2023-04-25

夜深了你還在追劇滑手機嗎？你知道台灣人名列全世界第二晚睡的國家？你知道 熬夜對腎臟有六大重傷害嗎？

台灣人出國旅遊，不管到全世界哪個國家，你都會聽到這樣的抱怨：為什麼才晚上八點全部商店都關門了？台灣的夜生活實在太精采，除了街上商店都會開到晚上十點，過了十點後滿滿的 24 小時超商、KTV、夜店、酒店、小吃熱炒店、24 小時書局、網咖、按摩店應有盡有，那些夜間沒有出來活動的，也都是躲在沙發或床上滑手機跟追劇，在台灣晚睡與熬夜早已是全民運動。

台灣人到底有多愛熬夜？根據 AC Nielsen 2005 年一項針對全球 28 國消費者的網路統計調查顯示，台灣成為世界上第二晚睡國家，臺灣有將近 7 成的人超過晚上 12 點還未入眠，僅次於葡萄牙人。這項統計發現平均而言，亞洲人的睡眠時間少於歐美。在最晚睡前十名的國家中，亞洲國家就佔了七個，剩下的是以長時間午睡聞名的地中海國家：葡萄牙、西班牙及義大利，但是這些國家通常晚餐吃完已是深夜。嚴格來說，這三個國家中午補眠足夠，只是睡眠時間一部分轉移到了下午，不是睡眠不夠，真正晚睡且嚴重睡眠剝奪是亞洲人，而亞洲人中台灣就是第一名了。

一想起熬夜，台灣人就會說「熬夜會爆肝」，但事實上熬夜對於腎臟的破壞更甚於肝臟，今天就讓我整理所有的相關醫學文獻，科普一下熬夜對腎臟有多大的重傷害。

第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到底熬夜傷腎的速度有多嚴重？熬夜會直接導致腎絲球過濾率快速下降，根據一篇 2016 年發表在國際腎臟醫學雜誌的研究，追蹤平均 58 歲的 4238 位中年人達 11 年，這個年紀腎功能已經開始老化，每年腎絲球過濾率都會以 1-2 分下降，睡不到 5 小時竟然有高達 1/5 的人（19.74%）在短短十一年內腎功能掉了超過 30%，但是睡足 7-8 小時只有 11.48%掉了超過 30%，熬夜幾乎以非常有感的速度讓你的腎功能惡化。

以下就是熬夜對腎臟的六大重傷害

第一重傷害：熬夜直接破壞腎臟

根據一項發表於《科學報告》期刊上的研究，長期熬夜可能會直接引起腎臟的損傷和功能障礙。這種損傷主要是由於熬夜會干擾腎臟的正常尿毒素代謝，另外熬夜也會降低腎臟的血流速跟含氧量，熬夜讓腎臟沒得休息，增加腎臟處理代謝產物和廢物的負擔，讓腎臟過勞而功能衰退。

第二重傷害：熬夜讓血糖失控與糖尿病風險增加，導致腎功能惡化

在台灣洗腎第一名的原因是糖尿病，家人有糖尿病、會自己測血糖的糖友或家屬一定知道，即使你都有規則服用降血糖藥物或打胰島素，只要一熬夜隔天血糖就爆表。一項發表於《國際糖尿病雜誌》期刊上的研究發現，一般人長期熬夜會增加患上糖尿病的風險。這種風險的增加主要是當睡眠時間減少或睡眠品質下降，會使得交感神經活性上升，腎上腺素分泌增加，造成葡萄糖耐受性變差與胰島素阻抗性上升，影響體內的血糖調節，導致血糖上升，最終導致糖尿病的發病。

正常來說，在早上起床、大約7~8點的時候，身體會開始分泌「壓力荷爾蒙」皮質醇，幫助身體分解肝醣、脂肪，變成血糖來補充一天的所需的能量，所以這時血糖會升高；而在晚上11點~凌晨2、3點的時候，是皮質醇最低的時候，血糖則會降低，讓身體進入休息的狀態。但這些激素同時也會配合「睡眠週期」來更改分泌的時間，所以如果睡眠不正常、飲食不規律，激素亂掉，很可能就會讓血糖一直維持在高點。

第三重傷害：熬夜讓血壓升高導致腎功能惡化

高血壓腎病變是台灣第二名洗腎的原因，熬夜還可能導致血壓升高，進而對腎臟造成重傷害。根據一項發表於《美國心臟協會期刊》上的研究，熬夜會干擾人體的生物時鐘，進而導致人體分泌的荷爾蒙和神經傳導物質發生異常，長期熬夜會導致腎上腺素與正腎上腺素分泌過多導致血壓升高，進而影響血壓的調節。這種血壓升高可能會對腎臟造成壓力，導致腎絲球硬化，進而導致腎臟損傷和功能障礙。

第四重傷害：熬夜增加了腎結石形成與痛風的發作

腎結石與痛風是兩種常見破壞腎臟的疾病，其形成與熬夜有一定的關係。根據一項發表於《美國泌尿科學會期刊》上的研究，長期熬夜可能會增加腎結石的風險。這種風險的增加可能是由於熬夜會增加尿酸的產生，進而導致尿酸在腎臟中的沉積和結晶，最終形成腎結石。尿酸一高痛風的發作頻率也增加，此外，熬夜降低

了鈣吸收率，熬夜還可能會干擾腎臟的水分代謝，進而導致身體脫水尿液濃縮，也是腎結石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五重傷害：熬夜導致了泌尿道感染

熬夜還可能會增加泌尿道感染的風險。根據一項發表於《美國泌尿科學會期刊》上的研究，長期熬夜可能會增加泌尿道感染的風險。這種風險的增加除了熬夜導致的免疫能力下降外，熬夜會干擾腎臟和尿道的正常功能，導致夜間頻尿、身體脫水、尿中蛋白質與糖分的滲漏增加，進而促進細菌感染的發生。

第六重傷害：熬夜導致蛋白尿與慢性腎臟絲球炎

慢性腎絲球炎是第三名造成洗腎的原因，其發病與熬夜有一定的關係。在門診只要是慢性腎絲球炎的腎友一熬夜隔天小便都是泡泡，蛋白尿明顯上升，根據一項發表於《國際腎臟病學雜誌》上的研究，長期熬夜可能會增加慢性腎絲球炎的風險。這種風險的增加可能是由於熬夜會對於免疫系統的混亂，導致腎臟腎絲球處在一個高度發炎狀態，造成嚴重的蛋白尿與尿潛血，進而影響腎臟的功能，最終導致慢性腎絲球炎的發生。

看完今天的內容，大家應該更清楚熬夜對於腎功能的破壞是非常大的，大家一定會問：「如果我是值夜班工作者日夜顛倒，這樣也會傷腎嗎？」

事實上熬夜傷腎的「熬夜」，指的是睡眠剝奪與日夜週期生理時鐘的改變，如果你是日夜顛倒的夜班工作者，但也有睡足 6-8 小時的高品質睡眠，當然沒有被睡眠剝奪，但是日夜規律的生理時鐘還是有受影響，對腎臟還是有傷害。相反的你如果很早上床或睡眠時間足夠，但是睡眠品質不佳、一直斷斷續續、無法進入深層睡眠，一樣算是睡眠被剝奪，一樣會傷腎。總之，在睡醒之後覺得神清氣爽、昨日累積的疲勞都消失了，就是良好的睡眠。

關於健康的睡眠我有幾點建議，大家務必努力做到，對於已有慢性衰竭慢性腎絲球炎的腎友，更需要有這樣的正確睡眠：

1. **十一點前入睡，睡足 6-8 小時。**建議可以設一個入睡鬧鐘，鬧鐘一響就準備睡覺，不要再追劇滑手機。
2. **晚上入睡除了全部關黑燈光，不要把手機筆電帶進臥室。**躺在床上使用手機或

筆電，會讓藍光直接抑制褪黑激素的分泌，打亂了夜間睡眠週期。

3. 睡前不要運動、喝刺激性茶飲與吃宵夜，這也會影響到睡眠品質。
4. 每天起床若有陽光，去曬個 5-10 分鐘的陽光，可以讓生理時鐘的日夜週期更健康且規律。
5. 規律的運動與每天靜坐冥想，對於睡眠有極大的幫助。
6. 若有胃食道逆流、打呼、呼吸中止、夜間頻尿等打擾到睡眠的疾病，務必積極矯正。
7. 若真的還是有睡眠困難，可以尋求神經與精神專科醫師的幫助。

祝福大家睡得好覺，腎臟健健康康！

作者介紹：洪永祥醫師，現職：洪永祥診所院長。學歷：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經歷：三軍總醫院內科部住院醫師、三軍總醫院腎臟科總住院醫師、三軍總醫院腎臟科主治醫師，專長：腎臟學、內科學。

出自早安健康 <https://www.edh.tw/article/33646/2>

本院祝您身體健康

就是明天！！普發現金 6000 元，防詐重點報您知！

發佈日期：2023-03-21

3 月 22 日起，於政府專責網站「<https://6000.gov.tw>」預登記；這段期間收到可疑簡訊、EMAIL 或電話，都請先多方查證，以免個資被竊或遭詐騙。

認明官方網址有小眉角：

一、政府預登記網站的 6000 是數字 0，不是英文字母 o。

二、政府機關專用網址結尾是

「.gov.tw」，且 gov 前面一定是「.」，不會冠上其他英文或數字。

三、結尾不會有

「com」。

財政部指出，如果看到這類網站，除了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20 日開始，任何關於普發現金 6,000 元的疑問，也可撥打「1988」專線（原紓困專線）。

whoscall × 165 防詐快報

預約登記 普發 6000 防詐守則

五大領取方式

- 1 登記入帳**
3/22 起 預約登記
6000.gov.tw
政府官網登記申請
準備：健保卡號、身分證/居留證號、金融機構帳號
- 2 ATM 提現**
認明 ATM 普發現金貼紙
指定銀行及郵局
實體 ATM 領取
準備：健保卡號、身分證/居留證號、提款卡
- 3 郵局提現**
郵局儲匯櫃檯
營業時段領取
準備：健保卡正本、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 4 直接入帳**
已例行領取政府津貼或年金之特定對象
免登記 直接匯入現有撥款帳戶
- 5 特定偏鄉**
3/20~3/25 派出所登記
造冊發放
指定地區：屏東縣獅子鄉、花蓮縣萬榮鄉及臺東縣金峰鄉

四大防詐守則

- 1** 認明政府官方申請網址 6000.gov.tw
- 2** 政府不會發送簡訊與電子郵件通知領取
- 3** 收到可疑連結，請勿點擊。請自行向政府官方單位主動查證
- 4** 安裝 Whoscall 辨識詐騙來電與簡訊

如有詐騙疑慮，立即洽詢 165

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繳交保險費時應注意之事項

日期：112/04/20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醒消費者購買保險繳交保險費時，應向經手之業務員索取收據，並最好以信用卡、銀行帳戶扣繳或開立平行及禁止背書轉讓且抬頭為保險公司之支票繳交保險費，以維護自身之權益。為使繳交保險費之交易流程清楚明確，避免爭議，金管會提醒消費者繳交保險費，應留意瞭解以下規定：

- 一、「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保險公司收取保險費，應由其總公司或分公司簽發正式收據。故消費者繳交保費後，如未拿到保險公司製發之收據，應向保險公司洽詢確認，以保障自身權益。
- 二、「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保險業收取以現金或支票方式繳納保險費，應「同時」交付保戶送金單或收據並載明收費時間，保險業授權所屬保險業務員、保險代理人或其所屬保險業務員代收保險費，亦應依規定交付送金單或收據，保險業並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以減少消費爭議。
- 三、消費者以信用卡、銀行帳戶扣繳保險費時，應注意授權書上相關資料填寫之正確性，授權人簽名處應由授權人親自簽名。又依「保險法」第115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如有以非要保人本人之信用卡或銀行帳戶扣繳保險費者，應先向保險公司瞭解應提供之關係證明文件，以避免衍生相關爭議。

金管會進一步呼籲即使是透過親朋好友購買保險，消費者於繳交保險費時，仍應要求業務員同時交付收據，並核對收據金額及相關資訊之正確性，如有異常，亦應向保險公司洽詢確認，以確保自身之權益。

聯絡單位：保險局壽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8968076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https://cpc.ey.gov.tw/Page/8AC028685E311A7/21494569-0ecd-4d1f-800b-17af1c0540fc>

消費者保護專線一只撥4碼1950，全國都通，一通就護您！

1950專線按一般電信收費標準計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機密法規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 6 條

1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 2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 19 條

1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2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1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2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3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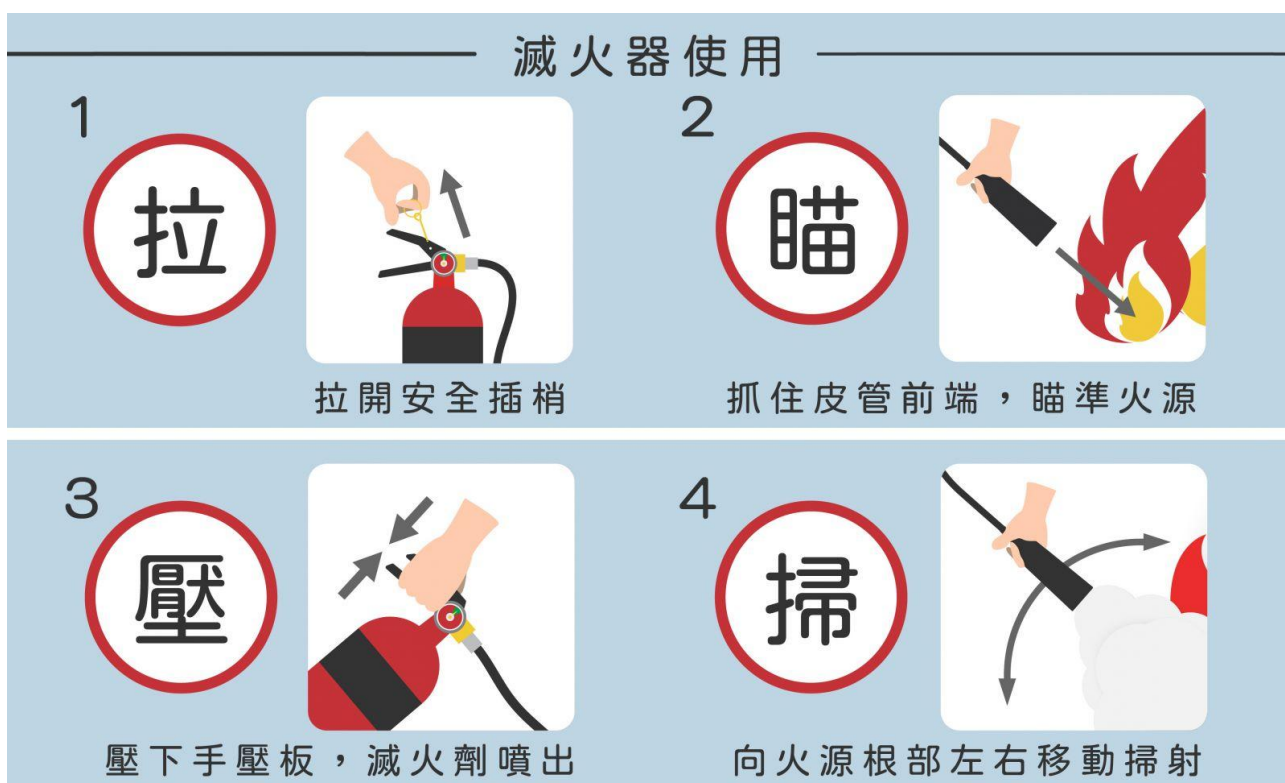
維護機密，你我有責；任意洩密，鐵窗伺候。

安全維護—火災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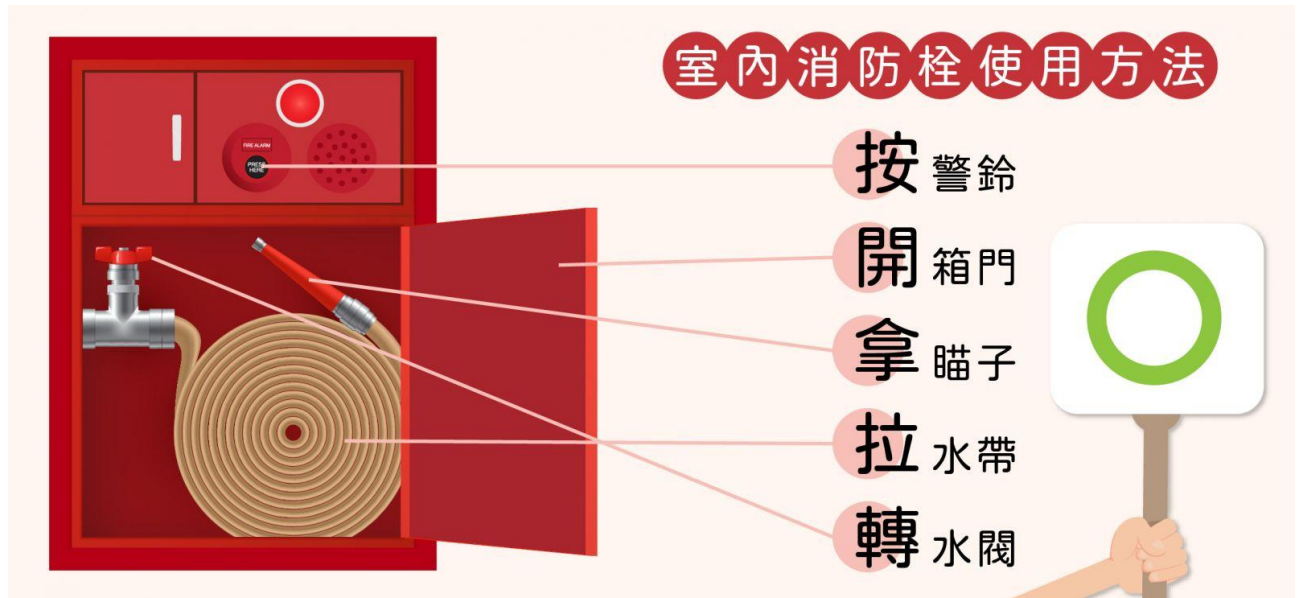
火災初期滅火

- (一) 滅火最重時效，若能於火源初萌時，立即使用滅火器或室內消防栓予以撲滅，即有機會使災損降至最低。
- (二) 滅火前應先確保安全退路，再前往滅火，若發現火勢擴大無法靠近滅火或滅火失敗時，應立即往安全退路方向退出起火居室，並關上起火居室的門以防止火勢及濃煙擴散，並立即逃生避難。
- (三) 使用瓦斯爐具煮食不慎引起油鍋火災時，應立即用鍋蓋覆蓋起火油鍋滅火，並關閉瓦斯爐火。
- (四) 電氣火災不可用水滅火，應準備乾粉滅火器，以利初期滅火。
- (五) 滅火器操作方式（口訣：拉瞄壓掃）



1. 【拉】開安全插梢。
2. 握住皮管前端，【瞄】向火源底部。
3. 【壓】握把，噴出滅火劑。
4. 向火源底部左右移動【掃】射。
5. 熄滅後灑水將餘爐冷

(六) 室內消防栓操作方式 (口訣：按開拿拉轉)



1. 【按】警鈴。
2. 【開】消防栓箱。
3. 【拿】瞄子，並將水帶接頭連結瞄子。
4. 【拉】出水帶，注意接頭是否牢固、水帶無打結或纏繞。
5. 【轉】開水閥出水，射水時小心反作用力非常大，務必緊握瞄子，並轉動瞄子，選擇以水霧方式接近火點，再轉成水柱方式撲滅火災。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無預警；安全無假期。

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 依規定，同仁赴大陸地區旅遊，應事先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陳核後，經機關核准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陳核。
- 違反之法律效果：
依「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5點，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109年2月18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 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問：員工利用其配偶之名義收受與有指揮監督關係屬下之禮品，是否為本規範所允許？所謂同財共居家屬意義為何？

答：

- (一) 以配偶名義收受，推定為員工之受贈財物：依據本規範第 6 點規定，以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推定為員工之受贈財物。但可以舉反證推翻，例如送禮者純係因與其配偶之私人情誼而致贈禮物，且有證據足資證明。
- (二) 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屬下，係與員工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依據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規定，屬下與該名員工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 (三) 個人得收受禮品之限制：
 1.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本規範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參照)。
 2.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本規範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參照)。
- (四) 所稱同財共居家屬：指居住於同一住居所，且財務共有者而言。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

規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員工：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
-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四)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六) 受贈財物：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收受他人具有價值之財物或其他利益。
- (七) 飲宴應酬：指接受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6 點：

下列情形推定為員工受贈財物：

- (一) 以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正正當當服務，盡本分；清清白白做事，求心安。

反貪宣導-認識反貪腐公約

主題：公約第 20 條 (不法致富(資產非法增加或財產來源不明))

多金的長官



「學長，這裡沿路風光明媚，林相從闊葉林變化到針葉林，百花齊放有櫻花、梅花點綴其間、杜鵑花盛開，真是美不勝收耶！」，「欸欸，靜雅學長，該收心了，我們今天是拿著搜索票到國營農場場長辦公室執行任務，不是來欣賞風景的。」，「唉呀，對不起啦，允正學長，我知道了啦。」

廉政署中部調查組接獲檢舉人舉報，國營農場場長於驗收賓館客房更新工程時，刻意刁難，收受承包廠商賄款後，工程即驗收通過。中部調查組偵辦結果，認為場長有收受賄賂事實，經檢察官聲請搜索票後，一行人來到場長辦公室執行搜索。

「場長您好，我們是廉政署廉政官，這是搜索票，請您停下手邊工作，與我們配合。」接著，靜雅廉政官與允正廉政官同時在場長的辦公桌抽屜及公文櫃中，找到以牛皮紙袋裝有 10 萬元及以登機旅行箱裝有 100 萬元現金之證物。

「場長，這 10 萬元是不是您最近驗收一個工程採購案刻意刁難廠商，廠商給您的賄款？」
「是。」「那麼，這 100 萬元又是怎麼回事？」場長看著 100 萬元現金，回應：「這部分我不清楚。」

靜雅廉政官與允正廉政官聽到場長承認該 10 萬元是賄款，先是雀躍擊掌，接著聽到場長對於 100 萬元來源，表示不清楚時，兩人眉頭深鎖，陷入思考。



我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財產來源不明 罪應如何適用？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0 條規定，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不法致富或資產非法增加，即公職人員之資產顯著增加，而其本人又無法以其合法收入提出合理解釋。

- 二、我國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犯特定罪嫌（例如同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說明、無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 三、本案例中，場長以不再刁難驗收工程採購案而收受賄賂，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受賄罪，檢察官以該案於偵查中扣押之 100 萬元證物，如認與收入顯不相當，命場長說明 100 萬元之來源為何，若場長不為說明、無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等違背其說明義務，則構成財產來源不明罪。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財產來源不明罪」在 98 年 4 月 22 日始增訂公布施行，俟 100 年 11 月 23 日又再次公布修正，擴大公務員本罪被告類型（修正前，僅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至 6 條之被告類型；修正後，除前者外，尚擴及犯組織犯罪、走私、毒品等其他被告類型）及刑度（修正前，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首宗援引本條為有罪之判決，係 102 年判決行政院前秘書長涉嫌向爐渣業者收賄案。
- 二、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之說明義務，尚有行政罰之規定，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應定期間通知說明，無正當理由未說明、無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 15 萬元至 3 百萬元罰鍰。

資料來源：<https://www.aac.moj.gov.tw/6398/6436/6438/6470/6472/55424/post>

反賄選宣導



科技查賄 雲端反賄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

1500萬元

LINE@啄木鳥公民樂好友募集中

 幸福行動聯盟 | 



廣告

各位同仁如有廉政法令相關問題，請洽詢政風室，
政風室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政風室分機 8213、8215、5208

廉潔政府是大家的期望，檢舉不法是您我的責任。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 * 現場舉報：24 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 書面舉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 傳真舉報：02-2381-1234
- * 電子郵件舉報：gechief-p@mail.moj.gov.tw